

# 河东第二棚户区3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竞拍公告

(招标编号: HNJC-2024-2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河东第二棚户区3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租赁起租价: 6.5元/平方米/月(不分楼层、位置等), 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祥符刘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东第二棚户区3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 总面积约18400.00 m<sup>2</sup> (小区商业房的招租面积根据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和承建方测量的建筑面积确定, 竞拍时扣除村委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载明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东第二棚户区3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东第二棚户区3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5 参加竞拍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
- 2.7 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 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授信资金或存款不低于200万元);
- 2.8 信誉要求: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

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网页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

2.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文件时请潜在竞拍人根据资格要求提供盖章复印件 1 套以及相应的原件，原件核对后退还；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退，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北侧郑韩路附近世航酒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店)9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北侧郑韩路附近世航酒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店)9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祥符刘村村民委员会就河东第二棚户区 3 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进行公开竞拍，欢迎各潜在竞拍人参与。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东第二棚户区 3 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东第二棚户区 3 号地雅乐华庭社区。

1.3 项目概况：河东第二棚户区 3 号地雅乐华庭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租赁项目，总面积约 18400.00m<sup>2</sup>（小区商业房的招租面积根据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和承建方测量的建筑面积确定，竞拍时扣除村委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载明为准。）。

1.4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拾年。

1.5 租赁起租价：6.5 元/平方米/月(不分楼层、位置等)，中标的承租人签订合同后，第一阶段为 6 年，每年在合同约定日期缴纳 10 个月租金作为全年租金（每年免除两个月租金），每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清租金。6 年后，每 2 年房租上涨 10%，每年在合同约定日期缴纳 12 个月租金作为全年租金，不再统一安排装修期。

1.6 租赁用途：不得用于重噪音、重污染等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不得用于非法生产、加工、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的违法行为，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使用权。

## 二、竞拍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5 参加竞拍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 2.7 具有支付租金的能力，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授信资金或存款不低于 200 万元）
- 2.8 信誉要求：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网页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
- 2.9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 三、竞拍文件的获取：

- 3.1 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节假日除外）；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 3.2 获取文件时请潜在竞拍人根据资格要求提供盖章复印件 1 套以及相应的原件，原件核对后退还；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退；
- 3.3 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竞拍时间：

- 4.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2 地点：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北侧郑韩路附近世航酒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店）9 楼会议

室

4.3 逾期到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出租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祥符刘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38565179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6670809 1883899064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祥符刘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938565179

电子邮件：139385651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66670809

电子邮件：hnjcgc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